

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续聘 2020 年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将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，本次会议将审议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上述续聘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并于公司董事、管理层进行了沟通与探讨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，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，勤勉、尽职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，很好的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，且与公司合作多年，对公司的经营模式和所处行业都较为了解，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仁春 潘彬 杨婕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